

南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工程學群群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工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工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為規劃與審查工程學院開課相關課程，促進資源整合運用，達成最佳教學效果，建立學院與各系特色，爰依「南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一、二條，特設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管為本會當然委員；每系推舉一至二位教師，並由學院遴選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及業界代表各一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。院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或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。本會委員得依其職務異動而進退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一、建議、協調與審查本學院訂定課程特色方向與原則，各系所開設之共同與特色課程事宜。
二、協調本學院與其他學院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。
三、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修訂等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使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使得決議。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須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工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